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诉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 116,226,000.00 元，并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108号]，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

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名下价值116,226,000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予以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28号〕，内容如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3,779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8,712.41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二个账户上的存款103,301.98元、6,937元，共计110,238.98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1,799美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5、冻结了马生国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个账户上的存款7,054.15元、3,121.60元，共计10,175.7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冻结了张永春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104元和中国工商

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030元及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6,100元，共计三个账户上的存款112,234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7、冻结了李卫东在交通银行账户上的存款17,92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上应冻结12,993元，实冻结6,670.95元，共计二个账户上的存款 24,590.9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8、查封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65套房产，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 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9、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2套房产，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0、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8房产，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1、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1-37号，共计38套商业房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00074905、00074906、00074907、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00074568号商业房，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2、查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1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0731号、灵国用（2007）第0732号、灵国用（2007）第0733号、灵国用（2007）第0734号、灵国用（2007）第0735号、灵国用（2011）第0707号、灵国用（2012）第60027号、灵国用（2013）第0821号、灵国用（2013）第0823号、灵国用（2013）第0824号、灵国用（2013）第0825号、灵国用（2013）第0826号、灵国用（2013）第0827号、灵国用（2013）第0828号、灵国用（2014）第0385号、灵国用（2014）第0386号、灵国用（2014）第0387号、灵国用（2013）第60054号、灵国用（2013）第0820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3、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灵国用（2012）第60088号、灵国用（2009）第0045号、灵国用（2009）第004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4、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吴国用（2009）第0294号土地使用权。查

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5、查封张永春名下的位于银川市正源南街919号莲湖花园二期证号为：金凤区字第2013068022号114号楼101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5号114号楼202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0号114号楼303室3套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6、查封李卫东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温馨公寓，证号为：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97701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17、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18、2018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092793，所持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共481496444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

申请人需要申请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续封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在案件执行完毕后

将影响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 108 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 28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